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113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辦法

一、主 旨:為提高軟式網球裁判水準及素質，貫徹軟網裁判制度，特舉辦本講習會，俾

能繼續擔任各種比賽之裁判工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 桃園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

六、日 期: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三天。

七、地 點: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集會所（學科） 地址:中壢區新明路223號及中壢網球

場（術科）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11-3號。

八、參加資格:1.年滿18歲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軟式網

球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2.具有C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者，可報名增能實務研習。

九、報 名:

（一）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止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802202

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93號。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」郭子綝收。聯絡電話：

07-7152528。

（二）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並貼上半身脫帽照片(電子檔)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（報

名增能研習者，加印裁判證或教練證正反面乙份），郵局匯款影本（報名費請直接

匯入高雄銀行鳳山分行代號0162003帳號200102218727 收款戶名:中華民國軟式

網球協會，並請將匯款申請書影印一份、報名表（寄出）。 待確定達開班人數後

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 報名參加增能研

習者不用繳。

（三）繳交報名費:C級講習2000元、參加增能研習者每天1000元。

（四）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官網下載。報名人數:預定40名（依報名順序

額滿為止，報名人數未達15名取消辦理）。

十、講習內容:

（一）國家體育政策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。

（三）裁判心理學。

（四）裁判倫理。

（五）競賽規則:競賽規則條文講解。

（六）裁判規則:裁判職責、裁判技術、紀錄法及判例分析。

（七）營運規則:競賽制度及大會要項。

（八）軟網英文:判定及比數用語。

（九）裁判實習演練:執行比賽裁判之宣告及手勢實際演練。

（十）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學科及術科測驗（C級講習人員）。

（十一）綜合研討。

十一、其 他:

（一）講義、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（二）講習人員應自備球拍、網球服裝、球鞋（實習演練及術科測驗穿用）。

（三）講習人員應於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00分前至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

並開始上課。

（四）講習人員測驗及格（學科70分及術科成績70分），報請體總核發C級裁判證。

（五）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午餐，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。

（六）凡缺課4小時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
（七）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

（八）有關本講習會公告事項，請詳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（網址:

WWW.softtennis.org.tw）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核准文號: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2月23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466號核准

辦理，並經113年4月9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903號修正核准，又於113年4月12

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956號調整核准，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公告。

**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113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表**

上**課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集會所**

**術科測驗：中壢網球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5月17日  （星期五） | 5月18日  （星期六） | 5月19日  （星期日） |
| 07：30  ∣  08：0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：00  ∣  09：50 | 性別平等法  講師：楊孟容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 講師:黃神祐 | 專項運動規則:  營運規則講解  講師：吳春祥 |
| 10：00  ∣  11：50 | 國家體育政策暨軟網運動沿革及現況  講師：謝章福 | 專業外語判定及比數用語  講師：蔡健鵬 | 運動禁藥  講師：陳亭亭 |
| 12：00  ∣  13：00 | 午（餐）休 | 午（餐）休 | 午（餐）休 |
| 13：10  ∣  15：00 | 裁判心理學  講師: 高三福 | 裁判規則講解、軟網案例研討及判例分析  講師: 蔡健鵬 |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學科測驗  老師:吳春祥  老師: 蔡健鵬 |
| 15：10  ∣  17：20 | 軟式網球規則  講師：吳春祥 |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:  執法技術實習演練  講師：蔡健鵬 |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術科測驗  老師:吳春祥  老師: 蔡健鵬  老師: |
| 16：20  ∣  17：20 |  |  | 綜合座談  裁判長:吳春祥  老 師: 蔡健鵬 |

**\*課表如有變動，以實際上課為準。**

**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113年度C級裁判講習暨實務增能研習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**  **□女** | (請貼證件照電子檔) |
| **研習項目** | * **C裁判講習 (2000元)** * **5/17實務增能(1000元/8小時)** * **5/18實務增能(1000元/8小時)** * **5/19實務增能(500元/4小時)** | |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
| **身分證號碼** | 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(手機)** | | | |
| **通 訊 處** | 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(一)請於 113年 5月 17日(星期五)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八時止，親臨講習會場地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集會所會議室。  (二)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報請中華民國軟式網球會核發結業證書。  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C級裁判證。  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  （五）講習會期間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(或晚餐)由本會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學員自理。  （六）講習會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球具。  （七）活動期間由本會為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  （八）C級裁判講習期間缺課達4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  （九）報名時，請附上，繳費證明、良民證(報名增能研習者不用)。 | | | |
| **備 註** | □如有素食者請打勾註記 | | | |